

长春市莲花山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
试点工作技术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HS-[2026]-00038 号-1

采 购 人：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服务需求与要求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采购公告（资格后审）

项目概况

长春市莲花山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技术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9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长春市莲花山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技术项目；
2. 采购预算：1210000.00 元；
3. 项目编号：LHS-[2026]-00038 号-1；
4. 采购需求：长春市莲花山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技术项目；
5.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7.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能够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服务的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照《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

[2022]2066 号) 文件要求,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5) 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详见财库[2016]125 号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4 月 14 日 8 时 30 分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 16 时 30 分。

2. 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下载采购文件 (操作路径: 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3. 未进行网上注册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4. 供应商不足三家时, 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 年 5 月 9 日 13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长春新区中科大街 2106 号长春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大厅 2 楼 B217 中开标室。

3.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操作流程: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 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业务操作流程咨询电话: 95763, 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 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公告在政采云平台、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网站发布，同步推送至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雾九路 1 号

联系方式：李珍宝 0431-896513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 3 号 15 号楼 1402 号

联系方式：131743070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燕

电话：13174307076

4.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地址：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联系方式：0431-81322115

5. 公告公示信息：

来源：上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初审：刘燕

复审：宋立华

终审：于艳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雾九路1号 联系人：李珍宝 电话：0431-89651384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3号15号楼1402号房 联系人：刘燕 电话：13174307076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长春市莲花山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技术项目 项目编号：LHS-[2026]-00038号-1
1.1.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土地确权、信息库数据修改、审核公示、资料制作、数据质检、合同网签、档案技术服务；提供延包管理平台；国家系统和区级管理平台运维服务。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
1.3.3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等。</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能够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服务的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p>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照《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p> <p>(3) 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5) 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投标（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p>
1.4.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投标疑问的提出： 提交投标疑问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提交地址：上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同时将电子版word版发送到采购代理公司邮箱（731849872@qq.com） 联系人：刘燕 电话：13174307076 用A4纸打印，一式三份，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页。 若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则视为其无疑问。</p>
1.10.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3	偏离	允许优于采购文件的正偏离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上发布，供应商须主动阅知。本项目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发布的内容。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内容的时间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上发布，供应商须主动阅知。本项目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发布的内容。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资料
3.2.4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1210000.00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异常低价的，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及采购文件工本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按以下要求收取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万元人民币</p> <p>单位名称：上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p> <p>账号：4200221109200133737</p> <p>行号：102241000148</p> <p>要求：</p> <p>（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须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取消后新开立基本账户的供应商在投标时，可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文件规定提交银行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和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装入到响应文件中。</p> <p>（2）请在汇款单据上标明项目名称以便核查。</p> <p>（3）缴纳完投标保证金后须将银行的存款回单加盖公章以邮件的方式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73189872@qq.com）。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账日期为准。</p> <p>（4）以“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处，并自留一份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p> <p>（5）供应商在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需将汇款银行出具的汇款（存款）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我公司邮箱：（731849872@qq.com）。</p> <p>（6）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办理上述内容，后果自负。</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类似业绩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要求。 (2) 电子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使用经电子系统中备案的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注：非法定代表人未在电子系统中备案的，须将此页打印签名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
3.7.3 (2)	投标文件份数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上制作投标文件一份 (此投标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5月9日13时0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长春新区中科大街2106号长春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大厅2楼B217中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开标采用“政采云”平台进行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供应商应提前自行准备设备及CA锁，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按主持人要求按时解密投标文件。 2、进入会议人员应为本项目投标单位被授权人。 3、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议的，或未完全参加开标会议全过程的，视为认同开标会议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有关经济、技术方面专家3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代表 <u>1</u> 人，社会专家 <u>2</u> 人；社会专家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
7.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政采云平台、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网站发布，同步推送至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6	履约保证金	无
9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0.2	中小企业划型：其他未列明行业	
10.1.1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采用；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服务方案(技术标暗标部分)编制要求”编制服务方案。
10.1.2	合同方式：总价合同	
10.1.3	合同备案管理：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2 日内，	将扫描件交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0.1.4	采购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的取费标准，	结合市场调节价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0.1.5	对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 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查询截止时间： 即投标截止时间	
10.1.6	说明：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3、CA 证书解密：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在会议直播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进行通知） 4、供应商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如 CA 锁获取、使用、参与开标、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问题，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及时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以免影响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10.1.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 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p>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注：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磋商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需求、采购预算、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标准

1.3.1 本磋商项目的服务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磋商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磋商项目的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 (2) 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磋商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4.5 严禁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认定标准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

1.4.6 如潜在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对磋商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开标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

1.4.7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与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磋商保证金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方案
 - (8) 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加快推动企业诚信体系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及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提供无行政处罚结果并对合法、真实性负责的响应文件文字描述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落款，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和健全的财务制度的证明材料。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响应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单位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1份（此投标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在开标时持编制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解密）。

4. 投标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有响应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的或解密不成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为防止系统堵塞，建议供应商于在投标截止1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提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邀请招标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磋商程序

按照系统的先后顺序当众开标。

5.3 磋商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供应商公示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供应商。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_（项目编号）_____（货物名称）招标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_（货物名称）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内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资质等级	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能够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服务的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响应文件内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照《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信誉要求	①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②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③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	
	法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	有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其他要求	与采购人存在利益关系可能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提供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2.1.2	符合 性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合格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 90 天（日历天）
	报价合理性	没有不合理、不平衡报价。
	磋商报价	超出磋商控制价的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 “服务需求与要求” 的规定。
	技术标暗标要求	<p>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除下述要求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符号，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2.5厘米，基余均为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30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响应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技术标页码	技术标文件不得超过300页。

评标办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见下表（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10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报价分值 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2	整体方案 (53 分)	8	<p>项目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需求理解（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项目背景、项目目的、项目需求理解、对本项目存在的难点、重点进行分析以及对应的措施）。 （1）对本项目背景理解及需求分析理解准确，熟悉项目实施地点、工作目标，重点、难点理解准确，分析清晰细致、深刻透彻、思路清晰，并有针对性的实施策略和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完全贴合项目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计 8 分； （2）对本项目背景理解及需求分析基本准确，基本了解项目实施地点、工作目标，重点、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分析基本清晰、思路基本明了、较完整详细，并具有一定解决方案，基本贴合项目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较强计 6 分； （3）对本背景理解及需求分析有待提升，重点、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没有相应的解决方案，内容不贴合项目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计 3 分； （4）未提供不计分。</p>
		15	<p>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方案、实施方案、工作流程、工作内容、服务成果等）。 （1）方案全面、周密，思路清晰合理，可操作性强，有具体充分的工作流程，实施步骤清晰、合理；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计 15 分； （2）方案较全面、周密，思路基本清晰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有较具体充分的工作流程，实施步骤基本清晰、合理；较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计 12 分； （3）结合本项目内容提供方案内容完整、基本合理、可行得 8 分； （4）方案仅有大纲、实施起来较困难，没有具体的组织计划或满足采购需求计 5 分； （5）未提供不计分。</p>
		8	<p>进度计划： 针对本项目提供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周期进度计划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综合评价）。 （1）进度安排完善、架构合理、措施得当可行，各环节衔接恰当，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能够保证按期完成计 8 分；</p>

			<p>(2) 进度安排完整、架构完整、措施合理,各环节基本衔接恰当,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较有力、合理、可行,基本能够保证按期完成计 6 分;</p> <p>(3) 进度安排混乱、架构模糊,各环节衔接不恰当,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可行性较差,不能够保证按期完成计 3 分;</p> <p>(4) 未提供不计分。</p>
	7		<p>保密措施: 针对本项目提供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测绘成果、档案资料保密管理措施、保密制度等)。</p> <p>(1) 方案内容编制完整详尽、准确,保密措施、保密制度完善计 7 分;</p> <p>(2) 方案内容编制较完整,保密措施、保密制度基本可行计 5 分;</p> <p>(3) 方案内容编制不完整,保密措施、保密制度明显残缺,可行性不高计 2 分;</p> <p>(4) 未提供不计分。</p>
	7		<p>质量保障措施: 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方案、数据的真实性及正确率保障等)。</p> <p>(1) 详细阐述质量保障措施内容,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具有可操作性,与项目关联性强计 7 分;</p> <p>(2) 较详细阐述质量保障措施内容的,方案内容基本合理、但不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计 5 分;</p> <p>(3) 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表述不清或内容有缺项(如每项内容仅有概括性内容,未写明实际的操作流程、措施等)计 2 分;</p> <p>(4) 未提供不计分。</p>
	8		<p>应急预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应对突发紧急事件方案(包括应急响应预案、应急响应时间、处置措施、处置时间、现场到达时间等)</p> <p>(1) 应急预案全面详细,可实施性强,应急响应时间、处置时间快,处置措施完善,充分考虑到项目实际情况计 8 分;</p> <p>(2) 应急预案较全面详细,可实施性较强,应急响应时间、处置时间较快,处置措施基本完善,基本考虑到项目实际情况计 6 分;</p> <p>(3) 应急预案不全面详细,仅有大概框架,可实施性不高,应急响应时间、处置时间慢或者不能保证,处置措施不完善,不能考虑到项目实际情况计 3 分;</p> <p>(4) 未提供不计分。</p>
3	履约能力 (37 分)	10	<p>拟派项目组人员: 项目负责人(共 2 分): 针对本项目有负责人,对其专业性、管理能力、从业经验等综合评价。</p> <p>(1) 负责人专业性强,有较强的管理、监督、协调人员能力,有丰富的从业工作经验计 2 分;</p> <p>(2) 负责人专业性一般,管理能力不足,从业经验缺乏计 1 分;</p> <p>(3) 未提供不计分。</p> <p>项目组人员(共 8 分): 针对本项目有充足的项目组人员。</p> <p>(1) 人员充足,专业,组织架构完善,具有丰富的从业工作经验,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 8 分;</p>

		<p>(2) 人员较充足, 专业, 组织架构较完善, 具有较丰富的从业工作经验, 各岗位职责分工较明确,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 6 分;</p> <p>(3) 人员配置欠缺、组织架构不完善, 不利于项目实施的计 4 分;</p> <p>(4) 未提供不计分。</p> <p>注: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职业经历、劳动合同、专业、职称证书等)。</p>
	8	<p>企业资质:</p> <p>供应商具有二轮延包调查建库软件、土地承包全流程一体化管理平台、合同网签、土地承包纠纷仲裁、不动产登记类软件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的, 每提供一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2 分, 满分 8 分。</p> <p>注: 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获取时间须在开标之前。</p>
	6	<p>管理制度:</p> <p>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规章制度、人员管理、责任认定等)。</p> <p>(1) 管理制度条理清晰量化, 具体明确; 责任认定方案完善, 能有效地保证工作质量计 6 分;</p> <p>(2) 管理制度条理较清晰量化, 基本具体明确; 责任认定方案较明确, 能基本保证工作质量计 3 分;</p> <p>(3) 未提供不计分。</p>
	6	<p>业绩:</p> <p>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具有已完成类似业绩, 每提供 1 个得 3 分, 满分 6 分。</p> <p>注: 提供各项业绩合同与中标 (或中选) 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p>
	7	<p>服务承诺:</p> <p>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应的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服务承诺、进度承诺、保密承诺等)。</p> <p>(1) 承诺内容完整全面, 思路清晰, 针对性强, 规范性强, 可行性强计 7 分;</p> <p>(2) 承诺内容简单, 思路较模糊, 针对性不强, 规范性不强, 基本可行计 5 分;</p> <p>(3) 承诺内容简单, 思路模糊, 针对性差, 规范性差, 可行性差计 2 分;</p> <p>(4) 未提供不计分。</p>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企业实力、项目管理机构、磋商报价、服务方案逐项对比以各项分数高者优先。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A.1 初步评审标准

A.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A.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A.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A.2.2.1 分值构成

(1) 企业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A.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A.2.2.3 评分标准

(1) 企业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A3. 评标程序

A3.1 初步评审

A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A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A3.2 详细评审

A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 之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实力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3(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 D。

A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A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A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A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A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A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A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A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书（格式）

_____（以下简称买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中所需_____（服务名称）经_____以_____（采购项目编号）号采购文件实施政府采购。经评定，_____（以下简称卖方）为中标供应商。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有关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下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修改协议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含补遗文件、修改文件）

二、服务名称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数量。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 _____ 元人民币）。

合同金额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各项成本、利润、税金等。

四、资金支付

本合同的资金支付。

五、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六、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七、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八、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九、验收标准和要求

本合同的验收标准和要求：

十、知识产权与保密

本合同的知识产权要求：

本合同的保密要求：

十一、履约保证金

卖方应在中标结果确定后、签署本合同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 _____ 提交。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返还。

十二、合同中止、解除

1. 因客观不可预见，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本合同可中止；待影响消除后，本合同继续履行；

2. 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政策变化，本合同可解除；

3.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4. 其他约定：

十三、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 梅河口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各执一份。_____存档一份。

十六、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买方：
签约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盖章）

卖方：
签约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盖章）

注:具体约定以甲乙双方签定合同为准

第五章 服务需求与要求

长春市莲花山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一、项目背景

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研究制定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指导意见。这是继 2022 年底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扎实做好承包期再延长 30 年的各项工作，确保大多数农户原有承包权保持稳定、顺利延包”之后，中央作出的又一重大决定，彰显出中央对做好二轮延包工作顶层设计的高度重视，是“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稳步推进赋权”的具体体现，为顺利开展第二轮土地延包试点工作提供了政策指引和工作指南。

长春市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第二轮土地承包期于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为巩固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维护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本次土地延包工作按照“区级指导、乡镇街主责、村级主体”的工作机制，在二轮承包的基础上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推动承包地延包到地到户。土地延包所有工作环节不向农户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费用由财政承担。

二、服务内容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按照《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长春市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二轮延包涉及 3 个乡镇、26 个村，延包户数约 1.5 万户（含外业补充调绘），耕地面积约 20 万亩。结合长春市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实际情况，按照以下工作内容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工作。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区级服务内容

- 1.1 为采购人提供技术、人员、管理支撑。
- 1.2 负责全长春市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二轮延包试点工作技术设计书（工作手册）的编制，乡镇村组严格按技术设计书进行实施，组织审核组级延包方案。
- 1.3 负责全区业务培训、经验探索；

-
- 1.4. 负责全区进度与成果把控、各类基础数据收集，统一相关数据成果转换。
 - 1.5. 负责全区数据检查、地块重叠错误等问题。质检后由上传全国承包地合同网签系统。
 - 1.6. 按要求负责全区二轮延包的所有数据进行数据修改、汇交、质检，形成完整的二轮延包数据库，提供质检报告，并更新到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平台。
 - 1.7. 负责指导培训全国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操作使用及技术支持服务，对全区二轮延包完善证书环节与不动产衔接技术服务。
 - 1.8. 做好档案整理、验收、档案申请抽查等工作。
 - 1.9. 协助开展区级自查、市级核查、省级验收。
 - 1.10. 协助区农业农村局对土地承包纠纷调处提供咨询调解建议等。
 - 1.11 为区农业农村局提供农村土地承包全流程一体化管理平台。
 - 1.12 负责项目完工后续 2 年常态化维护管理。

2、乡镇村级服务内容

为全区内所有乡、村（组）的确权数据整合、数据修改、未确权登记延包、测绘服务、审核公示、数据质检、合同网签、数据汇交、颁发证书衔接、资料归档和项目完工后续 2 年常态化维护管理等其它与延包有关的服务。

2.1 土地确权数据库信息修改完善

根据各村组调查摸底后的延包基础资料，按照国家二轮延包政策和技术处理的要求，对村组的二轮土地确权颁证成果数据的发包方信息数据、承包方信息数据、承包人口信息、承包地块信息进行逐一核查和比对。针对发包方信息数据、承包方信息数据、承包人口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和不相符的信息，在二轮土地确权颁证成果数据库中进行逐条修改、补充、完善。针对所有承包地块信息数据存在错误、遗漏和不相符的信息进行汇总统计，形成《补充测绘统计表》。

2.2 补充测绘服务

土地确权后承包地块信息数据存在错误、遗漏和不相符等需要变更调整的，根据《补充测绘统计表》，安排外业补充测绘，并按原确权和二轮延包要求重新变更土地确权数据库。

2.3 建立未确权村组土地延包数据库

按照国家二轮延包政策和技术处理的要求，建立未开展确权村组土地承包数据库。进

行地块信息实地调查测绘，形成《测绘统计表》；对发包方信息数据、承包方信息数据、承包人口家庭成员信息及二轮承包地台账等进行数据处理，形成土地承包数据库。

2.4 审核公示资料制作与修改服务

将农户承包地信息无变化的农户数据（含仅成员变化）与有变化（成员、地块）的农户测绘调查数据以发包方为单位进行整合，按照国家二轮延包技术处理的要求，制作并打印《延包公示图》《延包公示表》。培训、指导并协助村组顺利开展调查成果公示工作，将制作的《延包公示图》《延包公示表》进行为期不少于 15 天的张榜公示，与每户农户进行信息核对确认。遇到农户提出的异议及时进行核实、数据修正。修正公示结果再公示，直至无异议。全体农户公示无异议后的数据加工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发包方和承包方农户签字确认。

2.5 数据库质检服务

土地承包数据库完成以后，对标《数据库规范》与国家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技术要求，对村级土地承包数据库进行质检，以符合国家网签系统数据标准。将质检通过后的数据加密导入国家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和区级二轮延包全流程一体化管理平台。

2.6 合同网签技术服务

收集村级签章材料，注册及申请对应的电子签章，提供村级签章日常使用管理服务，确保发包方、承包方可通过国家农村土地承包网签系统开展在线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的工作。提供全区所有农户网签人脸识别技术支持及网签鉴证服务。提供网签驻场服务，对每一户农户合同网签过程进行后台跟踪，针对农户及村组合同网签过程中提出的数据问题进行指导、答疑、问题处理。

2.7 数据汇交服务

根据二轮延包汇交标准格式（符合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数据规范及相关技术要求），汇集各村土地承包数据库，形成区级土地承包数据库。向国家级省、市提供土地承包数据库成果服务，并提供移动硬盘存储全区土地承包数据库电子文件。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 号）以及《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文件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8 号）等文件中关于不动产（土地承包经营权）统一登

记的有关规定，与不动产登记有效衔接，提供形成二轮延包数据成果，经验收合格，移交不动产登记部门。

2.8 档案技术服务

按照农业农村部和国家档案局《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和省市档案部门要求，对延包档案成果进行分类整理归档、数字化扫描（含农户的“一户一档”和综合档案材料）。

2.9 提供延包管理平台

建立土地承包全流程一体化管理平台，为全区二轮延包和土地承包日常管理提供数字化服务。采集各村二轮延包数据信息，建立数据库，实现区、乡镇、村三级土地承包管理日常业务网上办理，并与国家网签平台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含云资源服务费。

2.10 国家系统和区级管理平台运维服务

二轮延包试点项目服务结束后，提供 2 年国家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和区级土地承包全流程一体化管理平台数据库常态化运行维护服务。按照国家规范要求，逐步处理二轮延包中因权属不明晰、争议未解决、分户合户等遗留问题和纠纷案件，做好地块四至调整、农户信息变更、合同网签、修改变更延包数据库等工作。售后服务期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含云资源服务、村级电子签章管理机备案、账户管理及其他系统日常使用运维。

三、技术及规范标准

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符合项目实际采购需要，符合项目实施要求。

1、主要法规和技术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3.3）；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10.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4.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 (6) 《个人基本信息分类与代码第一部分：人的性别代码》（GB/T 2261.1-2003）；
- (7) 《家庭关系代码》（GB/T 4761-2008）；
- (8) 《区级以下行政区域代码编制规则》（GB/T 10114-2003）；

-
- (9)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
 - (10)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11) 《全国耕地类型区、耕地地力等级划分》(NY/T 309-1996)；
 - (12) 《耕地地力调查与质量评价技术规程》(NY/T1634-2008)；
 - (1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 2537-2014)；
 - (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 2538-2014)；
 - (15)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 2539-2014)；
 - (16)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 (17)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 (18)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 (19) 《1:500 1:1000 1:2000 数字地形图测绘规范》(DB33/T 552-2015)；
 - (2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CH/T 9008.3-2010)；
 - (2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农经发〔2014〕12号)；
 - (2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农办经〔2015〕5号)；
 - (2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农办经〔2015〕13号)；
 - (2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汇交办法(试行)》(农办经〔2015〕13号)；
 - (25) 《关于印发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农办经〔2015〕18号)。
 - (2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图制图规范(试行)》(农办经〔2015〕23号)。
 - (27)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图制图规范(试行)》(农办经〔2015〕23号)。
 - (2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证样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330号。
 - (29)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30)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

(31)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

2、主要技术指标和规格

1、测量基准

(1) 平面坐标系统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子午线为 120°)。

(2) 高程系统

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地图投影

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 3° 带的平面直角坐标系统。

2、基本比例尺

调查基本比例尺为 1：2000；

3、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采用米(m)，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m^2)，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统计汇总时，面积单位采用公顷(hm^2)，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将亩(mu)作为辅助面积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三位有效数字。

4、主要精度

界址测量精度要求如下表：

(1) 实测法界址点精度

实测法测定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中误差不超过表 2 的规定, 两倍中误差为其限差。

实测法界址点精度指标

单位为米

界址点 精度等级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误差
	中误差
一级	± 0.05
二级	± 0.10
三级	± 0.15

设界标的界址点精度等级不低于二级；未设界标的界址点精度等级不低于三级。

(2) 图解法界址点精度

图解法测定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中误差不超过表 3 的规定。两倍中误差为其限差,特殊困难地区放宽 50%。

图解法界址点精度指标

单位为米

比例尺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误差	
	平地、丘陵	山地、高山地
1 : 500	±0.30	±0.40
1 : 1000	±0.60	±0.80
1 : 2000	±1.20	±1.60

(3) 组合法界址点精度

采用组合法的,除在对应部分应分别满足相应方法的精度指标外,还应确保不同方法获得的地块空间数据的拓扑关系正确。

5、图解法套合精度要求

采用图解法的,采集的地物界线和位置与影像上的地物的边界和位置的套合程度应控制在 3 个像素以内。对于较弯曲的界址线,应适当增加拐点数,确保满足套合精度要求。

6、面积相对误差要求

采用图解法获取界址点坐标的,其面积计算的相对误差(计算地块面积和实测地块面积的较差与实测面积的比值)不应超过 5%。要根据地块分布、大小实际状况,采用不同技术手段提升界址点精度,以确保面积相对误差符合要求。

3.3 质量要求

成果质量必须达到农业农村部、吉林省、长春市及长春市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农业农村局有关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的相关规定,须经长春市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对乡镇进行二轮土地延包工作的验收,整体质量必须合格。

四、提交成果清单

工作步骤	成果内容	成果类型
数据整合	《摸底调查表》	档案成果

数据质检上传服务	《质量检查报告》 网签汇交包	数据、档案成果
数据修改	《发包方调查表》 《承包方调查表》 《延包变更申请表》 未确权《测绘统计表》 确权《补充测绘统计表》 确权修改数据库	数据、档案成果
审核公示	《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年公示图》 《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年调查信息公示表》 延包公示数据库 《延包公示结果归户表》 延包公示改后数据库	数据成果
数据汇交	延包成果汇交包	数据、档案成果
合同网签	《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电子网 签合同	数据、档案成果
测绘技术服务	补充调查数据库	数据、档案成果
资料归档	农户档案（含扫描件） 综合档案（含扫描件）	数据、档案成果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磋商保证金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服务方案(暗标)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元的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编制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磋商保证金;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合同履行期限		
2	投标有效期		
.....	
.....	

备注：

1. 供应商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 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
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供应商 (名称)	磋商报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标准	备注

- 1、磋商报价以金额形式填报，保留小数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投标函中相关内容为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磋商保证金（如有）

后附磋商保证金汇款凭据或保函扫描件。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供 应商法定代表人 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资质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等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二) 财务状况表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公司)参与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服务方案(暗标)

投标文件技术标必须遵守的统一格式和规范。

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除下述要求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

1. 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符号;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页边随要求上边距2.5厘米,其余均为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道30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八、其他资料

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表

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元)

※注：供应商代表须全程在线等候，随时关注系统提示的信息，供应商得到磋商小组指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网上进行填报最终报价，具体以政采云平台中给出的格式进行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